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簡字第165號

原告 吳純亮

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被告 陳怡婷

陳榮華

陳榮忠

翁玉玲

陳榮輝

陳正輝

陳正文

陳淑芬

陳淑貞

陳諺樑

陳韋文

陳韋云

戴月好

陳家君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 (現應送達處所不

明)

陳春蘭

蔡明達

胡洧齊

蔡宜倩

蔡欣怡

蔡阿卿

蔡美春

01		蔡美娥
02		蔡清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袁玉英
05		簡佐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簡佐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簡珮如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翁寶笑
14		林汝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曾秋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曾紅蘭
21		曾資元
22		簡逢祈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簡詩婷
25		簡麗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兼上 7人之	
28	共 同	
29	訴訟代理人	簡振輝
30	上 1 人 之	
31	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地上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一、本件改用通常程序。

04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220,000元，原告應於
0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854元，
06 倘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7 理 由

08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
09 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10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11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12 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13 「因地上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
14 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
15 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6 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4定有明文。又原告
17 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地上權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何核定，
18 端視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何而定。如原告基於民法第767
19 條第1項中段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請求塗銷地上權
20 登記，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其訴
21 訟標的價額；如係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為請求，始屬因地上
22 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
23 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4 照）。且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
25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26 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
27 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28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林汝舟等36人起訴請求塗銷地上權登
29 記等事件，原告追加先位聲明係以設定在宜蘭縣○○鎮○○
30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
31 （下稱系爭地上權）登記為無效為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中段，請求確認系爭地上權不存在，並訴請被告林汝舟等36人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塗銷；另備位訴之聲明則係依民法第833條之1請求終止系爭地上權登記，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告林汝舟等36人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塗銷。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先位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如下：

(一)先位訴之聲明：

第1、2項聲明之目的相同、利益一致，是原告以系爭地上權無效為由，訴請確認系爭地上權不存在，暨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林汝舟等36人應塗銷系爭土地之系爭地上權登記部分，即應以系爭土地塗銷系爭地上權部分之交易價額計算之。經查，如系爭地上權之權利範圍為25坪7合7勺（約為85.19m²，小數點第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又系爭土地現在之面積為20m²，且114年度公告現值為111,000元/ m²。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20,00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111,000元/ m²×20m²=2,220,000元）

(二)備位訴之聲明：

第1、2項聲明：原告係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終止系爭地上權後，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林汝舟等36人塗銷地上權，屬基於地上權約定之內容而涉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定其訴訟價額。而觀諸系爭地上權原始之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記載，租金之約定為每年舊台幣40萬元即新臺幣（下同）10元（按「4萬比1」計算），並以租金利益之15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50元。

(三)綜上所述，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聲明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2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474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620元，尚應補繳22,854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另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

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僅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終止系爭地上權後，並訴請被告林汝舟等36人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其後以系爭地上權原始設定時有無效事由，追加先位聲明為確認系爭地上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訴請被告林汝舟等36人塗銷系爭地上權，業如前述，復因原告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標的價額50萬元，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2項之範圍，且兩造未能達成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爰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雨萱

附表：系爭土地上之地上權登記

編號	登記權利人	登記次序	登記內容
1	林汝舟	0000-000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羅登字第000930號 權利種類：地上權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1月29日 登記原因：繼承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 存續期限：不定期限 地租：空白 設定權利範圍：___平方公尺（土地壹部）
2	曾秋惠	0000-000	
3	曾紅蘭	0000-000	
4	簡振輝	0000-000	
5	陳怡婷	0000-000	
6	曾資元	0000-000	
7	陳榮華	0000-000	
8	陳榮忠	0000-000	
9	翁玉玲	0000-000	

10	陳榮輝	0000-000	證明書字號：___（空白）字第___號
11	陳正輝	0000-000	
12	陳正文	0000-000	
13	陳淑芬	0000-000	
14	陳淑貞	0000-000	
15	陳諺樑	0000-000	
16	陳韋文	0000-000	
17	陳韋云	0000-000	
18	戴月好	0000-000	
19	陳家君	0000-000	
20	陳春蘭	0000-000	
21	蔡明達	0000-000	
22	胡洧齊	0000-000	
23	蔡宜倩	0000-000	
24	蔡欣怡	0000-000	
25	蔡阿卿	0000-000	
26	蔡美春	0000-000	
27	蔡美娥	0000-000	
28	蔡清偉	0000-000	
29	袁玉英	0000-000	
30	吳純亮	0000-000	
31	簡佐丞	0000-000	
32	簡佐宇	0000-000	
33	簡珮如	0000-000	
34	簡逢祈	0000-000	
35	簡詩婷	0000-000	
36	簡麗美	0000-000	
37	翁寶笑	0000-000	